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段 186-1 及 186-2 地號原住民
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段 186-1 及 186-2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輔導解決本鄉原住民使用土地之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安定原住民之生計，並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積極灌輸原住民正確利用土地，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之社會發展。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解決本鄉原住民使用土地之不足。

二、增加原住民保留土地利用。

三、安定原住民之生計。

四、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竹林段	186-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75	
竹林段	186-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38	

陸、現況概述：麻竹。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情序：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3 年 06 月 28 日至 113 年 07 月 15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分配計畫送縣府核備。
- 二、 113 年 07 月 18 日至 113 年 08 月 17 日：辦理公告作業及受理民眾申請。
- 三、 113 年 08 月 26 日至 113 年 09 月 25 日：輔導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

玖、 預期效益：

- 一、 解決申請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土地利用。
- 二、 解決土地地籍問題有效管理土地。

壹拾、 附件：位置圖。

